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-2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全文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獎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輔助、補救、數位科技、證照輔導、服務學習或其他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之助理。

第三條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由聘任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推薦，填寫推薦申請表後經單位主管核章將該表送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二、由本校傑出教學助理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據所訂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，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佈獎勵名單。
- 三、傑出教學助理評選委員會主席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；教學資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。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
第四條 傑出教學助理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培訓及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參與情形。
- 二、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(教師版)及教學助理問卷統計結果。
- 三、協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課堂教學活動。
- 四、課餘輔導。
- 五、學生經輔導產生具體進步成效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五條 該學期申請傑出教學助理學生為該課程之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者，應秉持利益迴避之原則，不參與評分及討論。

第六條 傑出教學助理獎勵之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 5% 為原則，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以資鼓勵；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年度預算分配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凡獲選傑出教學助理之當選人，應於教學發展中心安排進行心得發表，分享經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